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:淮安市洪泽区农业农村局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洪泽区农业农村局的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三批-洪泽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与防控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40%稻瘟酰胺•三环唑悬浮剂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江西佳田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40 人,营业收入为 344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765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:淮安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(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)

日期:2025年09月02日

